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何宜芝
電話：02-23979298#208
E-Mail：alice02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3002527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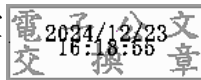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機關收受本總處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案件後，應以
保密與職場霸凌防治處理相關規定及機制辦理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13年12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22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各機關於處理職場霸凌案件過程中應依規定注意保密（例如公文系統亦應以密件方式處理），如有疑似違反保密義務情事，請併同查處，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置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臺北市府 1131223



AAAA1130159376